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部分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19年12月30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鉴于:1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袁鸿昌、吴小薇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,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; 2、224 名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; 3、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,激励 对象尚未行权; 4、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; 公司将对上述 721 名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,105.66 万份进行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 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118).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上述股票期权 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继续实施,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

